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二十八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交通部 王良卿

建設廳 倪世槐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專 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覺

劉澤沛

陽明山管理局 施兆貴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鄭啓材

景美鎮公所 莊騰輝 高春定

林佛樹

木柵鄉公所 張乾生 陳明亮

新店鎮公所 陳添富

士林鎮公所 何義

建設廳 高啓明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五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爲建設廳擬定新店都市計劃草圖提請本小組先行提供意見俾修正後呈核案

一建設廳技正倪世槐報告 新店發展現況及都市計劃設計要點（略）

二新店鎮公所陳添富報告新店發展經過（略）

三國防部陳組長獨真意見：

(1)新店附近風景優美宜於發展惟應與景美及台北市配合計劃

(2)附近公墓似應遷移或限制擴大以便發展建設

(3)應向青潭或吊橋之彼岸發展以免與景美連接

四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新店向北向東利用農田作發展計劃在建設費用上或較節省但應避免與景美木柵連成一  
本人以爲如地形許可應向吊橋對岸發展

5.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 (1) 新店應與景美木柵聯合計劃并應與台北市之疏散計劃相配合
- (2) 新店地理環境優美可為台北市理想之疏散地區
- (3) 盧委員鄭委員意見：（見對景美都市計劃意見）

決議：

- (1) 新擬商業中心取消并應將該地區保留為農業地帶
- (2) 同意公路快車道改線計劃
- (3) 碧潭乙帶應劃作風景保護區
- (4) 在不妨碍水土保持原則下應儘量利用山坡以節省農地
- (5) 計劃圖參考前列原則儘速擬定呈核

八、散會